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

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採計分數審查要點。

二、主旨:

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審核 106 學年度臺南區(以下簡稱本區)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 學學生超額比序項目「競賽成績」分數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(一) 主辦單位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(二)承辦單位: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主委學校)

四、辦理日期:106年3月20日(星期一)至3月22日(星期三),審查時程規劃如一.

時間 3/20 (星期一)		活動說明	主持人	配合人員
09:00~09:30	30 分鐘	辨理報到	林立中組長	南大附中行政團隊
09:30~10:00	30 分鐘	工作內容及分組說明	陳森杰主任	南大附中行政團隊
10:00~11:50	11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1:50~13:10	80 分鐘	午餐時間	林立中組長	南大附中行政團隊
13:10~16:30	20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6:30~17:30	60 分鐘	討論時間	陳森杰主任	南大附中行政團隊

時間 3/21-22 (星期二、三)		活動說明	主持人	配合人員
09:00~09:30	30 分鐘	辦理報到	林立中組長	南大附中行政團隊
09:30~11:50	14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1:50~13:10	80 分鐘	午餐時間	林立中組長	南大附中行政團隊
13:10~16:30	200 分鐘	各組審查時間	-	-
16:30~17:30	60 分鐘	討論時間	陳森杰主任	南大附中行政團隊

五、辦理地點:國立臺南大學附中活動中心

六、參與人員:

(一)諮詢委員 3-5 人。

(二)積分審查小組:

- 1. 十一所高級中等學校教務主任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,小計 33 人(含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、國立新豐高級中學、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、國立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)。
- 2. 十一所國民中學校長及其所屬學校之二名工作人員,小計33人(含後甲國中、新東國中、麻豆國中、佳里國中、安定國中、新市國中、新化國中、學甲國中、將軍國中、建興國中及崇明國中)。
- (三)遇有疑義時由教育局代表 1 人、家長團體代表 1 人、教師組織代表 1 人、主 委(臺南大學附中校長)及副主委(新營高中校長)五人小組決審。

七、審查作業:

本區之「『競賽成績』採計分數審查申請表」業經國中端承辦人核章、學生 及家長簽名確認,由國中端承辦人彙整送至免試入學委員會積分審查小組進行審 查。

(一)編組説明:

每3人一組,共計22組,三人相互支援及疑義討論;每組遴聘一位**高級**中等學校主任或一位國民中學校長擔任組長。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工作人員,共計44人混合編組。

(二)作業流程:

- 1. 每組二位審查員分工獨立審查,若意見一致則通過,並移請該組組長複核。
- 同小組二位審查員於審查時若有疑義,則移請該組組長進行三人討論,達成共識則通過並決議。
- 3. 同小組三人經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,移請五人小組討論裁定,採多數決。

(三)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:

競賽成績審查資料之分派以非審查人員所屬服務學校為原則,審查人員應本利益迴避原則,對所服務學校學生或三等親以內親屬,主動發現並提出迴避。

競賽成績審查過程及結果亦應本保密原則,不得對外公布或私下討論。

- 八、本競賽成績審查參與人員請各校惠予三天公假出席。參與人員工作費、餐費及庶 務費,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收取之報名費支應。
- 九、本計畫經 106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諮詢會議討論通過,修 正時亦同。